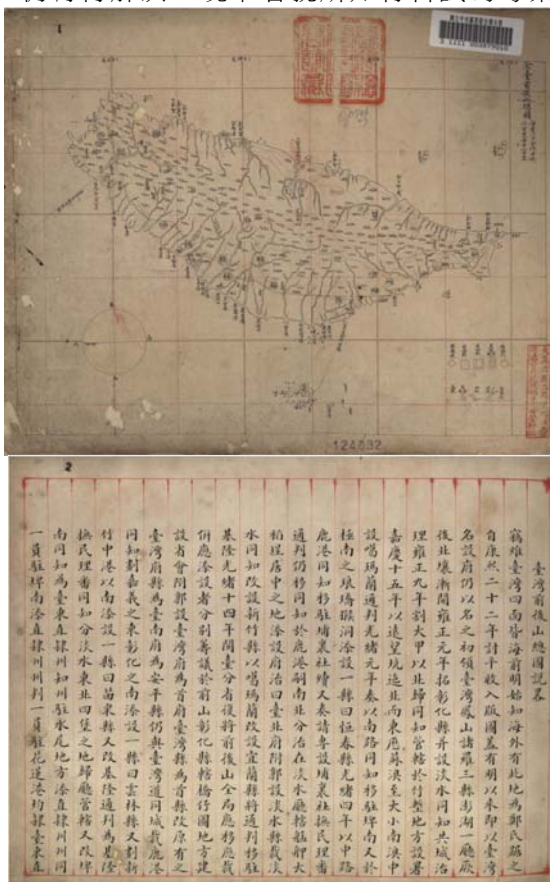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板本學

### 談《臺灣地輿總圖》及其副本

郭明芳\*

《臺灣輿地總圖》為清領末期臺灣官方繪製，反映當時臺灣行政區劃地圖集。此圖今藏國立臺灣圖書館，已列入臺灣文化部列報國家珍貴古籍。地圖集前曾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 185 種<sup>1</sup>，現該館又全彩影印單行<sup>2</sup>，但其所隱藏之謎仍不少，諸如地圖繪製時間，目的與流傳，甚而清末臺灣是否尚有同類圖之繪製等，仍有待解決。現筆者就所知材料試為考察。



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本書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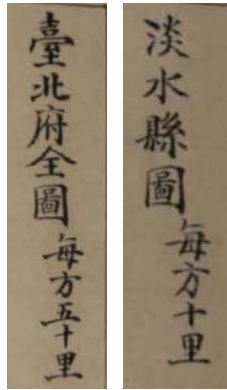
\* 東吳大學中文博士

<sup>1</sup> 臺北市，臺灣銀行，1963 年 11 月。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收入後改名「臺灣地輿全圖」。1996 年 9 月臺灣省文獻會又影印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收入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》。

<sup>2</sup> 新北市中和區：國立臺灣圖書館，2016 年 11 月。又可上該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hyerm.ntl.edu.tw:2135>。

《臺灣地輿總圖》不分卷一冊，清福建臺灣巡撫衙門編，清光緒十四(1888)年寫本，索書號：0746 23。

高廣 24x32 公分<sup>3</sup>。朱絲欄，先圖後文，地圖墨繪，標經緯度與比例尺<sup>4</sup>。臺灣地輿總圖收圖凡十九，即全臺前後山總圖、臺北府全圖、淡水縣圖、新竹縣圖、宜蘭縣圖、基隆廳圖、臺灣府全圖、臺灣縣圖、彰化縣圖、雲林縣圖、苗栗縣圖、埔裏廳圖、臺南府全圖、嘉義縣圖、安平縣圖、恆春縣圖、鳳山縣圖、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及澎湖廳圖；文字每葉廿二行、約廿二字，框線為朱筆描繪，文字則為典型臺閣體，可說出自官方所繪。文內見有清諱字，如「歷」作「厯」。



臺灣地輿總圖所見比例尺

又〈埔里廳〉一圖有日治時期閩人黃純青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題識。

黃淑璫誤作黃叔琳。黃純青並印。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鈐有「大正六年二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ヨリ保管□□」、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」。

此書在大正六(1917)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移交圖書館。更早之前，推測為領臺之初由清巡撫衙門移交或轉移之檔案。

談及此地圖集繪製時間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〈臺灣地輿全圖提要〉言：本書(一冊八〇面、四八〇〇〇字)不分卷，不著撰人。原書題為「臺灣地輿總圖」，藏於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，為一寫本(可能為原稿本)。全編有地圖十九幅，…清代臺灣至同治末年止，其行政區劃，已詳第一八一種「臺灣府輿圖纂要」篇。光緒建元，續有兩次改革：一當同

<sup>3</sup> 此據該館館藏查詢系統資料。

<sup>4</sup> 其比例尺，府州圖五十里方，縣圖十里方。

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之後，分設臺灣、臺北兩府，臺灣府轄臺灣、鳳山、嘉義、彰化、恆春五縣及澎湖、卑南、埔裏社三廳，臺北府轄淡水、新竹、宜蘭(原噶瑪蘭廳改設)三縣及雞籠一廳；此時臺灣統治區域，始及全境。一在光緒十年法兵侵臺之後，又分設臺灣、臺北、臺南三府與一臺東直隸州(原卑南廳改設)，臺灣府(新設)轄臺灣(新設)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四縣及埔裏一廳，臺北府轄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及基隆(原雞籠改稱)一廳，臺南府(原臺灣府改稱)轄安平(原臺灣縣改稱)、鳳山、嘉義、恆春四縣及澎湖一廳；自是臺灣另建行省，與閩分治。本書所載，即為後一次改革之行政區劃圖(前一次改革，約略見於第四五種「臺灣輿圖」)。

卷端〈弁言〉亦大同小異不贅述。《臺灣文獻叢刊》將此書訂為寫本，時間在光緒十(1884)年中法戰爭後。臺圖重新影印本，復「臺灣地輿總圖」之名，序稱：

本次復刻館藏清治晚期(約 1888-1891)繪製之《臺灣地輿總圖》，為清臺灣建省後第一次，也是清帝國治下最後一次由官方編繪的臺灣行政區圖集。(頁 1)

臺圖影印本序稱「復刻」未當。「復刻」一詞為近年稱「影印」之新詞。筆者認為未當，蓋易於與雕版印刷相混。而此地圖集僅以寫本形式流傳，從未刊行，亦無版片可資再印刷，且實際上亦無新刻印，乃以影印方式為之，不宜稱「復刻」，宜稱影印或較文雅之景印、景照。

又序稱此地圖集繪於 1888-1891 年間(約光緒十四至十七年)。蓋以內文所提年代最晚者為光緒十四年，為最早斷限，至於最晚斷限時間則未詳其原因。

〈淡水縣輿圖說略〉：「北與基隆交界之大礦山左，**近為產煤之區**，西南大崙崁一帶，逼近內山，**設局撫循，令交番童帶郡肆業，來歸甚眾。**」

又〈基隆廳輿圖說略〉：「現由廳南穿山至淡水之大稻埕，**創興鐵路**，指日商民又將聚集基隆矣。」

以上兩段皆談及當時北臺「近況」，或可解決本地圖繪製時間下限。

其一，北臺開採煤礦。臺煤開採始於光緒四(1878)年，用以抒解台灣財政赤字。該年一月十六日李鴻章致夏獻綸札言：「淡水牛頭山所產煤、油，據美人簡時等往勘，謂與美國相仿，惟每日能出若干，及產油之地共有幾處，必須機器鑽驗方悉。」(見《李鴻章全集·信函卷》頁 224)又二月廿二日：「煤、油機器運到滬尾，自應安設鑽驗，…臺北煤務，赫總稅司派令好稅司幫辦，執事將應行整頓各節與之熟商，送往雞籠，詳細查勘。」(見《李鴻章全集·

信函卷》頁 251)其後煤產在中法戰爭時停頓，後又興復。此地圖繪製上限在光緒十四年，此所言採煤事亦當在此時。

其二，大嵙崁設撫墾局。臺灣建省以後，行新政，其一為招撫原住民。於是設撫墾總局，下又有分局。大嵙崁設撫墾局於光緒十二(1886)年。《劉壯肅公奏議》卷二光緒十四年十二月〈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〉言：「大嵙崁撫墾局所收番童已二百人，乃父若母時來探望，莫不鼓舞歡欣。啟番童之顛蒙，即以資眾番之觀感。」其時所見成效與本圖說明敘述合，應在光緒十四年前後。

其三，興築鐵路。臺北興築鐵路始於光緒十三(1887)年巡撫劉銘傳之奏。光緒十四年開工，至十七年十月基隆至大稻埕段完工。此稱「指日」蓋已動工而尚未完工，其時間下限當在十七年十月以前。但綜合前二項，當亦在光緒十四年前後。

本圖之繪製應與地方資治有關。歷來方志之纂修，地圖之繪製多半導因於此。清領以來，至乾隆間有多幅臺灣全幅地圖繪製，例如今日藏美國國會圖書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，或臺北故宮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各藏雍正、乾隆臺灣輿圖。這些均是整幅地圖，談及分縣地圖，則是光緒初年夏獻綸編纂《全臺輿圖》始，往後近廿年，每屆行政區劃有所新增必會重新繪製，或繪製如本圖一般全臺分縣圖，或繪全臺圖。前者如前述夏獻綸《輿圖》，共收圖十二，即總圖、各府州廳縣與後山諸圖，蔣師轍《臺遊日記》言：「其時臺北府已增設，而升建行省之議尚未萌芽，故臺東、雲林、苗栗諸州縣皆無圖」云云。以此核之本圖則少七圖，即臺北府、基隆廳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埔里廳、恆春縣、臺灣府、臺灣縣(後二皆在臺中地區)。至於後者，筆者亦有所發現，清末有不少。

除本圖外，是否有同類地圖集存世，似未見說明。現檢鄧衍林編《中國邊疆圖籍錄》<sup>5</sup>，於頁 309「臺灣輿圖」項下著錄：

臺灣全圖 [清] 李延祐製 清光緒七年(1881)繪本 一幅(色繪)  
版框 116.0x62.0

臺灣地圖 [清] 不著製者名氏 清繪本 十六幅(硃格墨繪) 比例府州圖五十里方 縣圖十里方 版框 52.6x34.0

臺灣圖 [清] 不著製者名氏 清繪本 一幅(色繪)

臺灣地圖 [清] 不著製者名氏 清繪本 一長捲(彩繪)

一、三、四項正可說明筆者前述光緒以降，每屆行政區劃新增或改變必會新繪台灣全圖。而這三圖現存大陸，應屬臺灣上呈本或是官員攜回本。

<sup>5</sup> 上海市：商務印書館，1958年4月。

但第二項「臺灣地圖」與本圖相近，惟地圖略大，而地圖幅數略少(十六幅)，其情形如何？此幅現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。根據該館編《輿圖要錄：北京圖書館藏 6827 種中外文古舊地圖目錄》<sup>6</sup>著錄內容子目有臺灣府、臺南府、臺灣縣、安平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恒春縣、宜蘭縣、淡水縣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鳳山縣、埔里廳<sup>7</sup>、澎湖廳、臺東直隸州、後山全圖。

以此資料與臺圖本相較，北京本似少總圖、臺北府、基隆廳、雲林縣三圖，增後山全圖一圖。

北京本是較早繪本，還是官員傳抄本，或者其與臺北本如出同時？筆者未能見到北京本原書，但從地圖與建置考量，排除兩圖是先後由官方繪本，而主張同時所繪，臺北本是正本存衙署，北京本是進呈或官員攜回的副本。例如北京本所缺三圖，臺北府設於光緒元(1875)年，基隆廳則於十四(1888)年始完設，雲林縣亦十四年所分設。若以光緒十四年為定，則中部的臺灣府、臺灣縣、苗栗縣亦該年所新設，為何北京本竟缺台北府、基隆廳與雲林縣，而有臺灣府、臺灣縣、苗栗縣等圖？此不合理。

再者，北京本無總圖(即全臺前後山總圖)，另列「後山圖」。檢行政區劃〈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〉即包括後山花蓮與台東，應無重出可能。筆者懷疑所謂「後山總圖」實為「全臺前後山總圖」脫落「全臺前」數字。

因此，中國國圖所藏者與臺圖所藏應是相同，但為臺灣巡撫上呈本，歷經戰亂而有逸失。

自光緒初年臺灣府編印臺灣全圖<sup>8</sup>，其後又有夏獻綸主編刊行《全臺輿圖》<sup>9</sup>。此後，歷來臺灣長官均注重地圖之繪製。但限於無法刊行，或以寫本行世，留存官府衙門。除此之外，官府衙門必定另繪副本，上呈中央。臺北所藏《臺灣地輿總圖》當是光緒十四年間由臺灣巡撫衙門所繪，留存巡撫衙門。很幸運的，日治初期未毀於戰火，由總督府民政部保存。而北京所藏本，應屬於上呈本，歷清末至民初，僅存十六圖。北京本將來若能影印，則對此書留存之謎當能更確定，且更能瞭解地方進呈中央圖書情形。

<sup>6</sup> 筆者根據「北京圖書館輿圖要錄檢索系統」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ccts.sinica.edu.tw/catalog/searches.php?s\\_topic=%2A&FormResult\\_Page=32&Name=on&Area=&Contant=](http://ccts.sinica.edu.tw/catalog/searches.php?s_topic=%2A&FormResult_Page=32&Name=on&Area=&Contant=)

<sup>7</sup> 原作「□(厶+口+斤)」，應「廳」之誤，以下同。

<sup>8</sup> 時由余龍監刊，委之廣東富文齋。

<sup>9</sup> 此本亦有余龍之名刊印，筆者推測亦由廣東富文齋刊行，惟運臺後，夏獻綸病逝，由周懋綺升任，撰跋敘此書大要，再委之臺郡松雲齋補刊，版存台灣道署。另前述《中國邊疆圖籍錄》著錄福建刊本，亦有誤。